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以1,220.26万元向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力”)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兴港电力股权。《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持有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力”)2%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意科锐能源以1,220.26万元向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能源”)转让持有的兴港电力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兴港电力股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U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海美路16号7号楼4层4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数据

航空港能源成立于2024年2月21日,控股股东为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航空港能源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80.81
负债总额	48,660.04
流动负债总额	9,735.28
净资产	17,020.77
项目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3.05
利润总额	20.77
净利润	20.7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XK0M9Y

成立日期:2017年5月4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QB2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计量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800.00	68.00%	42,000.00	7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29.00%	17,400.00	29.00%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0%	0	0%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	60,000.00	100%

科锐能源持有的兴港电力2%股权已全部实缴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截至目前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42.62	140,746.32
负债总额	72,316.18	84,029.74
其中:短期借款	6,021.34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337.72	32,760.47
净资产	56,426.45	56,716.5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51.25	34,254.44
利润总额	663.17	289.19
净利润	663.17	289.19

4、评估情况

根据河南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股权所涉及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豫盛元评报字[2024]第1-021号),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2,381.00万元,股东权益增值5,664.41万元,增值率为9.99%;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1,013.24万元,股东权益增值4,296.65万元,增值率为7.58%。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相差1,367.76万元,差异率2.24%。收益法是公司未来年度现金流净值角度估算股权价值,是动态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资产基准时点静态价值,从而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是基于如下理由:本次被评估单位为输配电运营企业,虽然拥有输配电特许经营,但是属于增量配电试点项目第一批试点工程,增量配电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一部分,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试点项目的运营模式、收益模式等产生影响,给项目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考虑到未来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大,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最终确定评估结论如下: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1,013.2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股权所涉及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豫盛元评报字[2024]第1-021号)中兴港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1,013.24万元作为参考定价,本次所转让2%股权涉及的兴港电力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220.26万元。

6、其他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兴港电力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兴港电力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的股权及该等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20.26万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50%股权转让款给甲方指定账户;第二期款项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3、如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应以当期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4、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乙方完成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甲方应予以配合。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协助乙方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每延迟一天,应以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任何权力上的瑕疵,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协议、承诺或安排,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若因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保证对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充分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未出资、抽逃出资等虚假出资的情形。若因甲方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3、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后,甲方在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5、乙方同意并认可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现状,对本次交易的风险性具备足够的认知。

6、本协议中损失赔偿的范围均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合同正常履行后的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过渡期损益以及安排

1、股权交割日系办理股权东变更登记之日。

2、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对公司负有谨慎管理之义务,甲乙双方应保证和促使其正常经营。

3、双方共同确认,因发生在过渡期内的公司经营行为导致的资产的增值与减值均由乙方承担。

4、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享有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通知送达

1、甲方及乙方保证合同首页所载地址、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准确无误,且确认该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联系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为送达之日。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2、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兴港电力股权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做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兴港电力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豫大河所专审字[2024]第11-6号);

4、《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股权所涉及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豫盛元评报字[2024]第1-021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8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250,827.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4,02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公司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联信”)持有公司股份13,451,786股(其中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49亿元;浦益龙认缴出资额为1.5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45%。经云上联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云上联信不由浦益龙控制,浦益龙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减持。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国联产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云上联信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国联产投、云上联信出具的《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24,892	9.73%	IPO前取得:24,024,892股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51,786	5.45%	IPO前取得:13,451,7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国联产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20%	2024/7/15 – 2024/10/14	16.19-16.19	2024/6/2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468,57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8,5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8,571股	2024/12/26 – 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468,57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8,571股	2024/12/26 – 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国联产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期间,如本企业欲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将减持原因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 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前述所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数量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5.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联产投、云上联信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结合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减持,以及减持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国联产投、云上联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提前赎回“文灿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7	文灿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13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3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文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0%×191÷365=1.8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3=101.8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灿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灿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83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文灿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文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文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文灿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3日收盘价为152.1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10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桂林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控股子公司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享源”)与桂林建行在2024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8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155万元。

公司对广西享源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标准厂房5楼

经营范围:金属制罐技术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覆膜铁技术的研发,金属包装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节能技术和再生资源开发及应用,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20.50万元,净资产31,074.22万元,负债总额14,046.2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3,517.43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836.19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林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 保证人(甲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3,155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